

Kultur und Alltag in der Frühen Neuzeit

欧洲近代生活

[德]里夏德·范迪尔门 著 王亚平 译

家与人

Das Haus und seine Menschen



东方出版社

tur und Alltag in der
hen Neuzeit

欧洲近代生活

[德]里夏德·范迪尔门 著 王亚平 译



家与人

Das Haus und seine
Mensche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近代生活 / 家与人 / [德]里夏德·范迪尔门著；

王亚平译.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12

ISBN 7-5060-1728-8

I . 欧... II . ①范... ②王... III . ①文化史－欧洲－近代

②家庭生活－欧洲－近代 IV . K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0966 号

书 名 欧洲近代生活

家与人

OUZHOU JINDAI SHENGHUO

JIA YU REN

©Verlag C.H. Beck oHG, München 1999

Richard van Dülmen

Kultur und Alltag in der Frühen Neuzeit

Bd. I. Das Haus und seine Menschen

据德国慕尼黑 C.H. 贝克出版社 1999 年版译出，中文版经该出版社授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3-0249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 数 277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5060-1728-8

定 价 26.00 元

中文版序

非常高兴我写的这部著作被翻译成中文，这不仅说明，在逐步全球化的世界中各种各样的文化越来越频繁地相互碰撞，而且也在满足欧洲和中国想要相互接近的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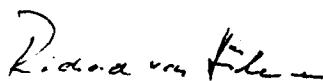
面前的这部历史著作描述的是“近代早期的文化和日常生活”，它涉及的是德国历史学新开辟的文化学这个领域。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文化史越来越重视探讨日常生活和人类学。虽然文化史是为大众而写，也就是说不是一般意义的专业教科书，但它也反映了当前的研究状况，既可以通过它了解人，也可以了解20年来文化史方面研究者和教学的情况。这里阐述和分析的是德国，更确切地说是近代早期“老帝国”时期的文化和日常生活，可以把这几卷书看做是欧洲文化史和日常生活史的一个模式：德国历史以其自己问题特有的方式代表了欧洲的发展，它促进了不同宗教教派生活方式的发展，导致了不同类型的政治统治体系，促进了持续长久的法律制度的发展。这部文化史采用的是结构分析的方法，针对三个对近代史有着重要意义的体系进行分别研究。第一卷阐述了社会和情感意义上的家庭——住户从生到死的生活文化范畴；第二卷关注的是等级生活的世界，大多数人生活的这个等级世界在近代早期的村庄和城市社会中是怎样的形态；第三卷以宗教和巫术为题目，同时也论述了知识和启蒙运动，探讨了

从宗教改革到启蒙运动这个历史时期知识文化的总体发展过程。

在近代早期就已经确定了现代的发展方向，而且这种发展是开放的，这样对此后的发展过程的想象是有局限性的。一个主要的问题是现代社会的矛盾心理，即工业时代初期传统和现代的关系。

我是从欧洲的角度来写德国的历史，当世界这个大文化越来越靠拢、越来越相互认识的时候，希望不久的将来会有一个以和解的前景为中心的世界历史的到来。

衷心地感谢出版社和译者，希望中国的读者有一部有益的读物。



里夏德·范迪尔门

2003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住戸与家庭	5
第一节 住戸	6
第二节 家政与家庭的规模	19
第三节 家长制的家政	38
第四节 住宅、饮食和服装	57
第二章 儿童与青年	83
第一节 生育与儿童的夭亡	84
第二节 教育	107
第三节 青年	129
第三章 结婚与婚姻	143
第一节 结婚：订婚与婚礼	144
第二节 作为社会机制的婚姻	170
第三节 性生活	201
第四章 老年与死亡	217
第一节 老年与养老	218
第二节 寿命预期与死亡原因	226
第三节 死亡与葬礼	237

第五章 市民家庭的诞生：乌托邦还是现实 251**考察结语 263****注释 268****参考书目 335****插图出处 346****人名索引 347****地名索引 352****内容索引 355**

绪 论 7

从普通的农民到富有的商人，从贫穷的手工业者到贵族；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近代早期的人都是以住户共同体的形式生活。这是一个原始的、有秩序的生活单位，它或大或小，在结构上因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它始终是生活的中心；只有流浪者才是无家可归的、孤独的。16世纪初至18世纪末期的住户共同体中的居民，并不等同于现代意义的一栋楼房的住户居民，也不等同于现代意义的家庭。它建构了有自己独特风格的生活秩序，一种符合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生活秩序，也同样是符合于前工业社会统治条件的生活秩序。住户和家庭构成了一个保护的和生活的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里，劳动和生活不是——如同后来的时代一样——相互分离开的，而是通过它们相互之间紧密的联系，确保了其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长期存在。当时的人并不知道对今天的我们来说是再熟悉不过的家庭内的个体性：个人是受束缚地生活在由家长制决定的住户的结构中，行令他行之事，遵守一个严厉的、以传统规则为基础的生活秩序。这个居住者的共同体决不是一个自治的社会单位，而是被束缚在村庄和城市社会的劳动世界和规则世界里，必须为其安全和长期存在作出重要的贡献。

生活秩序是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并没有因为应

该要履行的规则而僵化，而是完全能够有所改变的；在国家统治增强、经济扩张和社会世俗化的条件下，勾勒并实现一个新秩序时，这个生活秩序才会终结。

摆在面前的这个研究旨在描述和分析近代早期在“完整的”住户中进行的典型的家庭生活，提出了今天的家庭在前现代时期的起源和形成的问题，主要目的是想再现作为一个生活空间的住户和劳动共同体。这个生活空间必须满足那个年代人们的物质的和情感的需求，在婚姻和教育子女方面、在人际关系方面、在劳动方面、在死亡方面都打下了明显的印记。当然，今天的生活与“前现代”的住户有本质上的差异。如果说住户还没有把劳动和生活区分开来、把个体性和公众性分开来的话，那么把近代早期的生活只是归结为劳动和维持财产状况，也就不正确了。那个时代对生活的要求以及生活的现实与今天完全不同，但那个时代的人们依然庆祝和喜欢他们的节日。

不能用现代的尺度去衡量近代早期的生活质量，那个时代的大多数人都过着一种艰难的、非常贫困的生活。但如果了解了当时的生活条件，就会理解当时对塑造生活的愿望并不次于今天的社会。多少代人传下来的经验都在影响着符合住户生活的组织结构，这个组织结构符合一种生活秩序，在这个秩序中许多人因为物质的匮乏只有从属于一个住户的社团，才能过一种有保障的、受人尊敬的生活。

这个研究根据的是从历史角度研究家庭的成果（伊默霍夫、米特劳尔、拉斯勒特），从社会化历史的角度（伊利亚斯、埃利耶、弗兰德林）、民俗学的和人类学角度的成果（克拉默尔、达维斯、博尔迪）。此外，这个研究也没有满足于只是再现家庭生活的物质条件和家的生活环境，而是要更多地展现一个从出生到死亡的宽

泛的——社会的、文化的和经济的——视角，说明情感的世界以及住户中生活关系的“内在”。因此，描述生活周期最好的方法就是清楚地叙述近代早期家庭中的生活。

这里强调的是那种生活秩序是很重要的，在“前现代”经济条件下，它保证了在一个社会中的生存——在这个社会中几乎没有在“完整的”住户中选择其他生活的可能性。首先探讨的主要是前现代家庭生活中结构上的相互关系，更感兴趣的是与今天社会的差异，而不是地区的特点。其次，以综合的形式“精练地”对此进行了叙述，直到18世纪，甚至在19世纪的初期，住户生活的“前现代”世界是如何影响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如何组织他们的生活。特别注重描绘和探索导致现代家庭结构形成的现象和演变过程，尽管这些现象在逐渐地消失。再次，还应该很清楚地⁹强调社会的以及性别上的差异，因为不同社会群体的经验，以及由男子和妇女组成的社会群体的经验都有着很大的差异。这里感兴趣的主要是普通人住户的生活世界，而近代早期的大多数人都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再现他们的家庭生活秩序，最终要超越客观上预先给定的描述。我们已经熟知的史料可以使我们了解住户中居住者的主观经验。在目前的研究中没有被忽略的是：我们所阐述的中心是，试图理解和解释出自于时代和其社会生活能力的住户中的生活世界。

在我们眼前展现的根本就不是田园生活般的世界，也不是那种持续了几个世纪漫长演变的难以忍受的生活，是它锁住了人们塑造自己生活的能力。16—18世纪的住户世界比可能有的表象更具多角型，是的，它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文化成就，它的价值决不小于现代家庭生活的价值。

在阐述了有关住户和家庭、婚姻、儿童和青年、老人和死亡之后，还有两个其他的研究。第二卷涉及的领域是公众的社会生活、劳动、等级和公共秩序；第三卷是关于迷信和宗教，以及新知识的发展和启蒙思想的交流。在探讨近代早期的文化和社会的同时，还概括地展现了一个时代的画面。它的演变过程使我们大家可以清楚地了解到，那时在私生活和公众生活之间尚无明显的界线。这里所谈论的是，主观性似乎完全融入到客观的几个领域中，这就是这本书想表述的。

1989年春于萨尔布吕肯

第一章 住户与家庭 11



图1 18世纪的农民家庭，油画，J. A.赫尔兰作。

12 第一节 住户

住户——不是家庭——构成了近代早期的主要生活秩序。¹现代意义的家庭产生于18世纪，²与今天相比较，住户在当时的含义更宽泛。

建立起来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用墙垣围起来的住户，不仅仅是为人们防御寒冷、遮风挡雨和抵御外界的暴力，而且也为他们提供了居住的地方。住户还是人们劳动、举行庆典和消遣的场所。³虽然这里涉及的都是单独的住户，但它们都是以居民点的形式纳入一个村庄或者是城市的社团。如果我们不考虑那些在偏僻地方的住户和牧羊人的茅舍的话，那么住户或者农庄很少是孤立的。农民的住户包括圈棚，饲养牲畜的地方；手工业者的住户中有作坊和放置工具的场所；商人的住户有店铺、货栈和仓库；贵族的住户包括经济用的建筑。当时住户的结构反映了劳动范围和居住范围的相应关系。

住户是一个和平的区域，或是用墙，或是通过外墙和檐沟，或是用栅栏与外界隔离开来。⁴破坏住户的和平是严重的犯罪。在公共的大街上对户主的攻击和在住户里对户主的攻击是被严格地区分开的；在大街上抢劫和入户盗窃也被严格区别开。喊着一句骂人的话从外面走进住户，要比面对面的骂人更恶劣，因为它伤害了户主的尊严，破坏了住户的安定。同样，敲打门窗所受的处罚比在一个小巷里或者是客栈里攻击对手更重。⁵户主作为一户之主只要在村庄的或者是城市的杜会中提出了他的要求，那么他就要保证居住者能得到特别的保护。如果他不能胜任这个职责，就有

可能被人掀开房顶，或者是熄灭炉灶里的火。这也就是说，住户的秩序是在户主的管理之下的，但他则要在左邻右舍和国家政府的监督下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这两者都在关注“正常运行的”住户共同体，因为它可以保障公共的秩序。因此，住户即是社团社会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统治社会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⁶

但住户毕竟还是指一个生活的共同体，属于这个共同体的不仅有户主、他的妻子和有血缘关系的子女，而且还有在住户的屋檐下居住的所有人，他们都服从户主的统治。户主大多既是房屋的主人也是“雇主”。⁷ 属于这个住户共同体的有嫡亲的子女、非嫡亲的子女、非婚生的子女、亲戚、雇工、在内居住的人，以及养老的人，还有仆役——奴隶和使女，他们大多是未婚的，在一定的时间内靠挣钱度日。亲属也不在少数。这是一种习惯，让自己的子女去他人家中劳动。所谓在内居住的人是指那些与户主或者是主妇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他们也可能是已婚的，也要服从户主的权力。我们所理解的养老的人是指那些年长者的群体，大多数是祖父母，他们不属于住户中的劳动者群体，但依然居住在这个住户里。所有这些群体都被视为是这个住户的成员，从18世纪起，人们才开始把真正的核心家庭和雇工以及那些在内居住的人区分开。非血缘的亲属也被组合在一个住户里，住户作为独立的社会空间，更确切地说，它是一个法律单位，本身就是生活的共同体。近代早期的核心家庭，只包括丈夫、妻子和孩子，或者说是子女们。⁸ 住户中的血缘亲属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合法的儿子或者女儿才能继承财产。从住户是个法律共同体这个角度看，几乎很难把子女和雇工区分开来，至少在18世纪以前是这样，特别是那些没有继承权的子女都是受雇的，与奴隶和使女没有区别。在今天对我们来说非常熟知的家庭的概念，直到18世

纪末期才出现，它只是一个由父母和子女组成的一个很紧密的团体。这个概念的前提是把住户和财产分离开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把雇工分离出去了。因此，家庭不再有完整的住户所具有的各种各样的功能了。

“家庭是在户主领导之下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们组成的一个集合体，它常常显示出了一种亲属关系，不仅有夫妻、子女和父母，而且还有佣人、亲戚和姻亲亲属……掌管家庭的人被称为家长 (Pater familias)，如果是女性，就称其为主妇 (Mater familias)。那些居住在那里的合住成员 (Domesticis) 被要求从事这种或那种家中的事务，而附着的公共权利一部分是属于个别人的，一部分是属于住户这个共同体的。”⁹

关于住户和家庭的这个诠释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说明了“传统”世界和“现代”世界在本质上的一些差异。当然，这些差异只有在结构的平面上才会是一个主题，在以经验为依据的生活中，演变是没有什么明显的界限的，而且它也决不是直线性的，如同在这里要展现出来的一样。在前近代社会中单个的人没有被看做是一个个体，是从他生活在其中的住户共同体的角度为

¹⁴ 其定义的。今天许多家庭的姓氏也都证明了这一点，它们都是从一个庄园的名字衍生出来的。¹⁰ 只有住户才能使人成为社会的成员，在住户之外生活的人都无家可归的，在法律上和在政治上也是如此。16世纪以后这类人的数字在不断地增加，但他们的法律地位却没有丝毫的改变。不过，政府尽力在增加房屋的建设，以便能把他们集中起来。只有那些住户共同体里的成员才能享有保护。户主是在公共社会中的法律代表和政治代表，在封建社会中具有全值价值的成员只能是已婚的户主。农村社团中的农民是这样，城市里的同业公会的手工业者是这样，商人同业公会的商人



图 2-17 17世纪初南德意志村庄里的街道，铜版画，汉斯·梅里亚安作。

也是这样，乃至贵族社会中，更确切地说是政治联合体中的贵族同样也是这样。住户把社会责任和职能结为一体，而在今天，这两者是分离的。在劳动体系的条件下，也就是说在为了自给自足而生产占主导地位的、几乎还没有受到利润原则影响的经济体系的条件下，在一个实现诸侯的自我表现并吸纳了所有盈余，但又几乎对社会没有影响的国家政权的条件下，“完整的住户”就必然要承担今天由各个机构在履行的职责。在近代早期，住户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也不是自我供给意义上的自给自足。

1. 住户被纳入具有支配性的统治联合体中，它垄断了征税权和司法权（权力）。一个户主，尽管他在住户中的权利受到特别

的维护，但他仍然不能做，也不能让人做他想做的事情。在住户中引起的争端可以提交法庭裁决。

2. 住户被纳入一个地域性的市场网络里，在那里出售多余的产品，进行劳动分工。而在生活着大多数人（70%—80%）的农村，劳动的分工都极大地制约着自给自足。农民自己很少从事手工业劳动。

3. 住户大多集中在一个村庄的社团中，在这个社团里邻里关系制定了一个公共制度，管理涉及所有人的事务——如：供水，或者是储存收成。在社会的整体方面，住户对外是完全开放的，¹² 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秩序都聚集在其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交织在了一起。

论及生活、居住和劳动为一体的住户的核心思想的还很少。¹³ 劳动不仅仅是在住户中进行，而且也在自己的地产上进行，住户的联合体表现出了传统的劳动组织模式。每个年龄段的所有成员——男子、妇女、儿童——都分配在家庭劳动的程序中，他们必须按照户主的指示劳动。人们在一起用餐，一起举行庆典，没有今天意义的“业余时间”。户主是住户秩序的保障者，所有重要的决定都由他作出，他要调解住户内部的争端。对外，他是这个住户面对社会的代表，他要——常常是和他的妻子一起——负责按照基督教的礼教习俗教育子女，决定可能会出现的进入修道院的事情，负责师徒的关系或者是公务关系，负责子女顺利地迎娶婚嫁。他不仅要实施保护，而且还要提供充足的食物，以及处理各种各样的事务。他的角色以及妻子和子女的角色都是规定好的，他要在村庄里赢得自己的声誉，维护住户的“幸福”和安定。

如同几乎无法把劳动和居住分离开一样，法律的权限和社会¹⁴ 事务也是无法分离开的。物质上和情感上的需求常常并不矛盾，